股票代码:002286　股票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0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斌聪先生控制的企业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径投资”)计划于2024年10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不低于18,488,369股(公司总股本的5%),不超过36,976,738股(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前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松径投资实际控制人戴斌聪先生为香港永久居民,因其资金安排、资金调动等原因,预计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松径投资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12个月至2026年4月7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股东松径投资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松径投资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0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戴斌党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斌聪先生控制的企业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径投资”)计划于2024年10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不低于18,488,369股(公司总股本的5%),不超过36,976,738股(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前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松径投资实际控制人戴斌聪先生为香港永久居民,因其资金安排、资金调动等原因,预计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松径投资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12个月至2026年4月7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拟于2025年4月7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0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一)本次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径投资”)需回避表决,如股东会审议该项议案未获通过,原增持主体存在无法完成增持承诺的风险。

(二) 松径投资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12个月至2026年4月7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戴斌聪先生控制的企业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径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679,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

二、原增持计划情况及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松径投资原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股份数不低于18,488,369 股(公司总股本5%),不超过36,976,738股(公司总股本10%)。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4年10月8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松径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径投资累计已增持公司股份1,2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14%,累计增持金额9,805,709元。

三、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及后续增持计划

松径投资实际控制人戴斌聪先生为香港永久居民,因其资金安排、资金调动等原因,预计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着诚信履行承诺原则,松径投资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长12个月至2026年4月7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股价波动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会议审议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戴斌党先生为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斌党先生为松径投资关联方,因此公司董事长戴斌党先生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作为本次增持计划的承诺人及关联方,需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股东松径投资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股东松径投资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松径投资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松径投资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公司将持续关注松径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关于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5-01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7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 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截至股权登记日的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案1同时涉及关联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自然人股东(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传真或信函须在2025年4月1日17:00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哲张锋锋

电子邮箱:baolingbao002286@163.comblbzff@163.com

联系电话:0534-8918658

传真:0534-2126058

邮编:251200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4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286;投票简称:“保龄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投票意见指示如下(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有效期限: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特别说明事项:

(一)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二)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4年8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3】期收益凭证	11,5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或1.00%	募集资金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4】期收益凭证	10,0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或1.00%	募集资金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5】期收益凭证	10,0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或1.00%	募集资金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6】期收益凭证	10,0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或1.00%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提示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3】、【324】、【325】、【326】期收益凭证

1、认购风险:中信证券均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本期收益凭证的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信证券有权停止发行本期收益凭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的募集期内预约认购本期收益凭证。

2、募集失败风险:收益凭证募集期结束后,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本期收益凭证的发行说明书或认购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期收益凭证是否成立。如不能成立,即募集失败,公司的收益凭证预约认购金额将于原定起始日后的2个营业日内解除冻结。

3、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将面临【中信证券多资产稳健策略指数(MARA.WI)】相关的市场风险,即公司投资本期收益凭证的收益与【中信证券多资产稳健策略指数(MARA.WI)】相关。公司需对【中信证券多资产稳健策略指数(MARA.WI)】有自身判断并能承担其波动带来的收益波动风险。

4、产品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公司只能在发行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转让(发行说明书明确约定不得转让的除外),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公司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当期收益凭证未设提前终止条款,导致公司在收益凭证到期前无法变现。

5、发行人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以中信证券的信用发行,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中信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中信证券财产后,按照普通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清偿;或中信证券出现如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6、操作风险:由于中信证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

7、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中信证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中信证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中信证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中信证券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8、政策法律风险:本期收益凭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设计的。如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发生变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中信证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中信证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疫情、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可能导致本期收益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中信证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通过中信证券网站及时了解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制度规则。如公司在认购收益凭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中信证券无法及时联系公司,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若公司未及时获取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制度规则,或对相关制度规则的理解不够准确等,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失误。

11、电子合同风险:若公司采用签订电子合同方式认购本期收益凭证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公司凭交易密码登录中信证券金融终端进行交易,通过交易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公司设置的交易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公司账户,给公司造成潜在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的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合规法务部负责合规审查。

(三)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持续督导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六)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45,000	2024-3-26	2024-6-26	存款类	1.5%	1,687,5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6-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08%	94,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7-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1%	179,205.48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2024-5-20	2024-8-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70%	997,556.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7-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5%	52,6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8-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8%	185,150.68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04期F款	35,000	2024-7-01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4,345,561.6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2024-7-4	2025-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2.52%	2,576,712.33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74期J款	30,000	2024-7-5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3,642,904.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3,700	2024-7-5	2024-1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9%或2.96%	798,916.4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4,300	2024-7-5	2024-12-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或2.97%	1,944,960.2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4-1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3%	299,315.07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594804.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598,068.49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30	2025-3-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27%	578,383.56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02期	19,000	2024-9-1	2024-12-0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2.20%	502,849.3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63期K款	41,000	2024-9-11	2025-3-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2.49%	4,384,263.67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11-13	2025-5-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或2.37%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300	2024-12-11	2025-5-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40%或3.1309%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700	2024-12-11	2025-5-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50%或3.1409%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8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3,500	2024-12-23	2025-3-2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3.5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94】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5,500	2025-1-3	2025-4-7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3.5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70】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	2025-1-3	2025-12-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或2.6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80】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	2025-1-3	2025-12-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或2.6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100】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	2025-1-14	2025-4-1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25%-3.15%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2-14	2025-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或2.17%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3-7	2025-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或2.4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2】期收益凭证	11,5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或1.0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4】期收益凭证	10,0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或1.0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5】期收益凭证	10,0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或1.0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326】期收益凭证	10,000	2025-3-19	2025-9-1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或1.00%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9,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回单及发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05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近日,公司收到众华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众华作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原委派质量控制复核人戎凯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众华内部工作调整,现拟委派张晶娃为质量控制复核人。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颐麟、杨琪,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晶娃。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张晶娃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5年开始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诚信记录

张晶娃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